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22号

当事人：喀什梵熙医疗美容美容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OT

住所（住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地址*大队*层
商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41*****69

2023年11月2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喀什市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定的内容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有关涉及医疗技术，医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的名义，形象作证的医疗广告行为进行了检查，当事人现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现场检查时对人涉及上述问题的相关图片材料予以确认签字。经核实该公司已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医疗广告成品样件核准的内容为：“喀什梵熙医疗美容门诊部，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等内容，根据执法人员收集的当事人在朋友圈里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证据来看，该公司

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于审查批准的广告样件内容不一致。
办案人员于2023年12月6日申请立案调查。

经查，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在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地址*大队*层*号商铺从事医疗美容咨询服务。当事人持有《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新）医广〔2023〕第04-26-242号，有效期自2023年04月26日起，至2024年04月25日止），《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上载明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为“喀什梵熙医疗美容门诊部，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接诊时间：11:00-21:00，联系电话：0998-2881349，广告发布媒体类别：网络，审查结论：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码：2023-209”。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里制作并发布“手术室里科普缩阴术有关的宣传视频、999元全城联动卡（尊享以下项目十选六）/任意选。自体肋骨隆鼻术后即刻对比案例，做双眼皮前后对比图，隆胸术后案例对比”等内容的宣传广告，上述医疗广告内容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发布。上述广告内容由当事人的员工制作，并由当事人自行发布，没有广告费用。

另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15日在喀什市晴天广告装饰店制作广告宣传彩页张贴经营场所墙上，内容为：李伟伟美容外科主诊医师，整形外科博士，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整

形特聘专家，中国中西医学会医学美容专业委员会脂肪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整形美容学会中西医结合分会理事，中西医结合会 SMAS 专业除皱委员会委员，擅长项目 眼部整形，鼻部整形，胸部整形，面部年轻化综合，经典案例的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汪**、张**、朱**、易静等医生的擅长项目，医师资质证编号等、还有几个顾客术前术后对比照片等等，也是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发布。广告费用 28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2.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资质。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 喀什梵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喀什梵熙医疗美容门诊部）违法医疗广告举报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6.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许可的广告脚本和实际发布的广告不符的事实。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8. 当事人在店里贴的广告宣传页照片及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的截图，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发布的广告进行检查的事实。

9. 广告物料制作合同及广告费用收据 1 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宣传页的价格；

10. 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检讨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和的事实及整改的态度。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当事人发布上述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鉴于本案中，①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能查到行政处罚信，未查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初次违法；②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提交检讨书，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实际，减轻企业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